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簡字第498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被　　告　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固以「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惟未據提出被告之最新工商登記資料，且起訴狀亦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亦無法確認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復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

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30元，並具狀補正被告之最新工商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暨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訴訟，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31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三、原告雖補繳裁判費1,630元，然仍未依前開裁定補正被告之最新工商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范欣蘋